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2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以及提升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置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組織如下：  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  
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  
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  
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
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
(八)評估實習成效  
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5年03月08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5月10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1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
113年08月08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8月1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13年09月13日1132102812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公告)
114年01月07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22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24日	教務處備查